

一、各次會議紀錄

※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 11 時 1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趙正宇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袁明星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陳賴素美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郭榮宗 歐炳辰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邱太三、王明德、
秘書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許秋萍、副秘書長孫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法制室代理主任杜淑卿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許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議事組卓主任提報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
日程表，無異議通過。(另錄)
- 三、介紹本會各組室主管人員及業務職掌。

乙、討論事項

- 一、決定議員席次。
決議：現場公開抽籤決定。(另錄)
- 二、分配議員休息室。
決議：連任議員休息室不變動；另新任議員
計 20 名現場公開抽籤休息室。
- 三、決定各種審查委員會及召集人。
決議：現場公開抽籤決定，並每年輪調一次。
(另錄)

散會：12 時 45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11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趙正宇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袁明星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俤 舒翠玲 莊玉輝 陳賴素美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郭榮宗 歐炳辰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邱太三、王明德、
秘書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許秋萍、副秘書長孫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法制室代理主任杜淑卿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許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三讀議案 1 案。(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暨桃園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決議：三讀通過。(另錄)

二、討論一般議案

決議：一般議案計 14 案，均審議通過。(另錄)

丙、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陳瑛議員

案由：「建請消防局協助巴陵消防分隊辦公大樓興建及多功能行政中心用地取得」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錄)

二、提案人：陳瑛議員

案由：「建請改善並興建上巴陵部落「馬崙砲台遺址」成為 360 度景觀高塔」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錄)

三、提案人：蔡永芳議員

案由：建請自來水公司與台電公司於八德區增設服務據點服務鄉親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錄)

四、提案人：彭俊豪議員

案由：請市政府對於目前本市停灌休耕及禽流感防疫工作專案報告。

決議：訂於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於本會 1 樓禮堂辦理專案說明會，請市政府農業局、環保局、衛生局派員說明。

五、提案人：游吾和議員

案由：請市政府對於禽流感防疫、消毒工作專案報告。

決議：訂於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於本會 1 樓禮堂辦理專案說明會，請市政府農業局、環保局、衛生局派員說明。

六、提案人：徐其萬議員

案由：請市政府成立禽流感防疫中心，加強防疫消毒工作。

決議：訂於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於本會 1

樓禮堂辦理專案說明會，請市政府農業局、環保局、衛生局派員說明。

七、提案人：郭麗華議員

案 由：就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專案報告。

決 議：於第 2 次臨時會時列入專案報告議程。

八、提案人：劉勝全議員

案 由：有關市政府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移交帳冊及資料予廉政署調查乙案作專案報告。

決 議：於第 2 次臨時會時列入專案報告議程。

九、提案人：李光達議員

案 由：請市政府就市內道路不平問題加強巡邏及檢修。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12 時 0 分

主席：邱奕勝

二、決議案

總字第 1000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議會
	民字第 1 號		
案由	茲制定「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暨「桃園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行政院於102年5月3日以院臺綜字第1020023181號函核定桃園縣改制計畫，經內政部於102年5月31日以台內民字第1020216023號令發布，自103年12月25日起，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行政院遂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以院臺綜字第1030051279號令訂定發布「桃園市議會組織規程」暨桃園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並自同年12月25日施行。本會謹參照該組織規程之規定，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草案)。</p> <p>二、檢附「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草案)對照表暨「桃園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含總說明)，提請審議。</p>		
辦法	提請大會議決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001 號

分類號：民字第 1 號

擬訂定法規名稱	決議
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照擬訂定法規名稱通過
擬訂定法規條文	決議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二條 桃園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使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職權。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條 本會議員由本市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四條 本會應選議員總額，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五條 本會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舉行，由行政院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遞補之議員，應於當選後或接獲遞補通知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六條 本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七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p>	
<p>第八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九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p> <p>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已達就職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p> <p>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p> <p>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第十二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本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行政院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市政府。</p> <p>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十四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p> <p>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p>	
<p>第十六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十八條 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會為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設程序委員會，並設各種委員會審查議案；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p> <p>本會之議事日程，應報行政院備查。</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二十條 本會為審議懲戒案件，設紀律</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或達地方制度法及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未達地方制度法及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p> <p>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會組</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p> <p>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p> <p>前項懲戒，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p> <p>一、口頭道歉。</p> <p>二、書面道歉。</p> <p>三、申誡。</p> <p>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秘書室：掌理年度工作計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印信典守、文書收發、檔案管理、行政單位各種會報、機要業務、黨團及市民服務等事項。</p> <p>二、議事組：掌理各項選舉，議事日程之編擬、會議之準備及通知，會議文件分發及議場事務管理，議案及人民請願案之處理，程序委員</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會、紀律委員會、各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活動，聽證會、議事錄及公報彙編、印發等事項。</p> <p>三、總務組：掌理款項出納、財產、物品、車輛、廳舍、安全、集會、採購、勞保、健保及駐衛警、工友、員工福利之管理等事項。</p> <p>四、法制室：掌理議事法制研究、中央法令適用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直轄市自治法規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與本會對外涉及法律顧問，議政顧問之遴聘等事項。</p> <p>五、資訊圖書室：掌理議事資訊系統、行政資訊系統，圖書管理資訊系統，電腦設備、網路配置與網站架設之策劃、建置、維護、議會簡介會史之蒐集、編輯、大會錄音、錄影管理、電子作業制度制定，資訊發展及訓練，市政建設報章資料之蒐集、分析、研究檢索及參考，其他有關圖書館研究、發展、館際合作及服務等事項。</p> <p>六、公共關係室：掌理公共關係、機關團體聯繫、國內外訪賓接待、外事業務、姊妹市業務、新聞發布及記者之聯繫、輿情蒐集反映、剪報資料管理運用等事項。</p> <p>七、行政室：掌理議員各項費用支給、議員健保、議員出國考察、議員國內經建考察、議員暨其公費助理人事資料之建立與應用等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組主任、</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室主任、秘書、專員、高級分析師、組員、管理師、技士、技術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三十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組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組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市政府調用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議長核定後實施。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但每一政團至少需有三人以上。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本會另訂定，報行政院備查。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議會
	民字第 2 號		
案由	茲訂定「桃園市議會議事規則」(草案)等九項自律規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按行政院於102年5月3日以院臺綜字第1020023181號函核定桃園縣改制計畫，嗣經內政部於102年5月31日以台內民字第1020216023號令發布，自103年12月25日起，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依改制後依據新制定之「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本會應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議會議事規則(草案)。 2. 桃園市議會市政總質詢辦法(草案)。 3. 桃園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4. 桃園市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5. 桃園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辦法(草案)。 6. 桃園市議會旁聽管理辦法(草案)。 7. 桃園市議會聽證會實施辦法(草案)。 8. 桃園市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 9. 桃園市議會議政顧問設置要點(草案)。 <p>二、檢附「桃園市議會議事規則」(草案)等九項自律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p>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			
決議	修正通過(詳審查意見彙整表)		

桃園市議會擬訂定自律規則審查意見彙整表清單

1	「桃園市議會議事規則」(草案)
2	「桃園市議會市政總質詢辦法」(草案)
3	「桃園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4	「桃園市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5	「桃園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辦法」(草案)
6	「桃園市議會旁聽管理辦法」(草案)
7	「桃園市議會聽證會實施辦法」(草案)
8	「桃園市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
9	「桃園市議會議政顧問設置要點」(草案)

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律規則名稱：桃園市議會議事規則（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002 號

分類號：民字第 2 號

擬訂定自律規則名稱	決議
桃園市議會議事規則	照擬訂定自律規則名稱通過
擬訂定條文	決議
第一章 總則	照擬訂定章名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二條 桃園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除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條 本會之開會、散會或停會，由主席宣告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議員為出席人，其席次依抽籤決定之，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本會秘書長、議事組主任、法制室主任應列席會議，並得配置行政人員辦理會議事務。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親自簽名於簽到簿。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六條 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通知本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七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開議前，得舉行預備會議。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二章 提案	照擬訂定章名通過

<p>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p> <p>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市法規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p> <p>二、市政府提案，以府函提出。</p> <p>前項提案均應於大會開會七日前以書面提出，但經大會同意之緊急提案不在此限。</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九條 市法規之提出，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其修正時亦同。</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十條 議員臨時提案或臨時動議，須有議員四人以上之附署或附議，且以具有急迫事項為限，於下列期間提出：</p> <p>一、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p> <p>二、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宣告散會前。</p> <p>前項提案應否提前討論或俟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討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由主席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十一條 議員之提案，提案人如欲修正時，準用會議規範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十二條 本會之提案，得由主席逕付大會討論，或先付審查會審查。已經審查之提案，並得由大會決定重付審查。</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十三條 提案被否決後，除提請復議外，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p> <p>經決議擱置之提案，在同一會期內未抽出者，視為打銷。</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三章 人民請願案</p>	照擬訂定章名通過
<p>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對於人民請願案，應依規定處理，認為必要者，並得</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提出會議報告。</p> <p>請願人持同請願案到會請願時，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議長或議長指定人員接見。</p>	
<p>第十五條 本會對人民請願案審查後，認應成為議案者，即列入議程，無成為議案必要者，報請大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議員提議並有四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者，仍得成為議案。</p> <p>前項請願案審查後認非本會所應受理者，由行政單位通知請願人。</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十六條 本會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議長決定轉送有關機關處理：</p> <p>一、毋須本會表示意見且有時間性者。</p> <p>二、屬查詢性質或請求核轉者。</p> <p>三、屬行政職權範圍者。</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十七條 本會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議長決定不予受理或查案答復：</p> <p>一、有請願法第三條、第四條情事或與請願法第五條之規定不合者。</p> <p>二、非本會所應處理者。</p> <p>三、請願書類以傳單方式隨便散發者。</p> <p>四、與曾經受理之人民請願案事由相同者。</p> <p>五、業經議員提案並經議決有案者。</p> <p>本會議長處理前條或前項人民請願案件，應於開會時提出報告。</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十八條 本會依第十六條規定轉送有關機關之人民請願案，不得責成為一定之處理。其須本會提出意見者，應留俟開會時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四章 議事日程	照擬訂定章名通過
<p>第十九條 本會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下：</p> <p>一、開會、停會及每次會議開會、散會之年、月、日、時。</p> <p>二、報告事項。</p> <p>三、選舉事項。</p> <p>四、質詢事項。</p> <p>五、討論事項：</p> <p>（一）市政府提案。</p> <p>（二）議員提案。</p> <p>（三）人民請願事項。</p> <p>（四）其他重要事項。</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二十條 本會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議員及市政府。</p> <p>前項議事日程，得提報預備會議。</p> <p>第一項所定送達時限，如因緊急或臨時決定召開之臨時會，不在此限。</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席或出席議員得提出變更議事程序動議：</p> <p>一、議事日程所訂議案未能按時開議或議而未畢者。</p> <p>二、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p> <p>前項變更議程動議須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五章 開會	照擬訂定章名通過
<p>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會議事廳公開為之。</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次開會，秘書長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時，應即報告主席宣告開會。</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議應照議程循序進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討論議案議畢後，主席應即宣告散會。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六章 讀會	照擬訂定章名通過
第二十六條 市法規案及預算案應三讀會議決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二十七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行之，全案內容有宣讀必要者，得指定人員為之。 前項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但得決議不經審查而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 第二讀會，於各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經第一讀會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提付討論時行之。 前項讀會應將議案宣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出席議員得提案將全案重付審查，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通過後為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 修正動議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附議，於原案二讀會中提出之，並應較原議案優先討論。修正動議之修正，其處理程序亦同。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 修正動議，在未經議決前，原動議人徵得連署或附議人全體之同意，得撤回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十一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下次會議行之。但由主席提議或出席議員提議並有二人以上附議，經大會通過者，得於二讀會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十二條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互相牴觸或與中央法規牴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第三讀會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七章 討論	照擬訂定章名通過
第三十三條 出席議員請求發言，應先向主席報告席次，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定其先後。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十四條 出席議員發言，應在席次為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十五條 出席議員就同一議案之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十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提案說明、質疑問答、事實資料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十六條 出席議員發言，應簡單扼要，如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複者，主席得制止之，並切斷擴音器電源。 議案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議案之意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十七條 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主席應即裁定。 前項裁定，如出席議員提出申訴，並有二人以上附議，主席應付表決，申訴未獲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仍維持原裁定。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十八條 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經大會同意宣告討論終結。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十九條 出席議員提出停止討論動議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經四人以上附議，主席應即付表決。 前項表決，經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p>	
<p>第八章 表決</p>	<p>照擬訂定章名通過</p>
<p>第四十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或達地方制度法、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未達地方制度法、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議案表決額數之計算，以在場之出席議員人數為準。</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出席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依下列方法之一行之： 一、口頭表決。 二、舉手表決。 三、起立表決。 四、電器表決。 五、無記名投票表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方法，由主席決定宣告之。第五款方法，由主席徵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或由出席議員提議並有三人以上附議經表決通過時採用之。</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並記錄之。	
第四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點不足法定額數時，議案不得付表決。但查點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九章 復議	照擬訂定章名通過
第四十六條 議員對決議案提出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者，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議者，須證明提出人係屬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係無記名投票須證明提出人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 前項復議案，於開會前以書面提出者，須有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於開會時間以書面或口頭提出者，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四十七條 復議動議經可決或否決後，對於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十章 覆議	照擬訂定章名通過
第四十八條 本會對市政府送請覆議之案件，應召開各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予以審查，審查時得邀請市長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前項聯席會議，由覆議案原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四十九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維持原決議案，即維持原決議案。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議員三分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二者，即不維持原決議案。</p> <p>不維持原決議案時，得就原覆議案重為討論；但不得作與覆議前相同之決議。</p>	
<p>第十一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p>	<p>照擬訂定章名通過</p>
<p>第五十條 本會定期會開會時，市長應將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及休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亦應就主管業務，提出書面報告。市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並應列席本會作口頭報告。</p> <p>前項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施政情形之書面報告，應於開會十日前，送達本會各議員。</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五十一條 議員對於市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施政報告或業務報告有疑問時，得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五十二條 議員對於市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或口頭質詢，應詳述主旨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質詢事項，必須與市政府施政及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p> <p>二、非本會職權範圍之事項，不得質詢。</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議員之口頭質詢，應遵守規定之時間，時間不足或質詢日程終了，其已登記質詢而未能提出口頭質詢者，得改以書面質詢。</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五十四條 被質詢人對議員之質詢，應就質詢事項答復。</p> <p>議員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第五十五條 被質詢人答復質詢，有不便公開時，得經質詢人同意請求開秘密會議。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五十六條 被質詢人對議員之質詢，除公務機密外，不得拒絕答復。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五十七條 議員對屬於職權範圍內之市政事務，所需市府提供資料以便問政參考時，除違反法令及會計憑證之規定外，市府不得拒絕提供。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十二章 審查會與專案小組	照擬訂定章名通過
第五十八條 本會開會期間，得視業務性質設六個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議案，每一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三人。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五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大會抽籤決定並每年輪調一次。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六十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審查會不因出席未達過半數而延會，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對於少數意見，並得列入紀錄。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六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得請提案人、請願人或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但不得參與討論表決。 其他審查委員會議員得列席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六十二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種以上審查委員會者，得由有關審查委員會會同審查之。 前項審查會由業務有關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六十三條 預算案、預算墊付案及決算報告之審查，應由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各審查委員會會同審查之，並以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該召集人為主席。</p>	
<p>第六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應簽註意見或提出報告，提付大會討論，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意見一併報告。</p> <p>審查委員會委員，除已在審查會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在大會中不得反對其所參加審查委員會之決議。</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六十五條 本會對屬於職權內之事項，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必要，得經大會通過設專案小組。但對未發生之事項或假定問題，不得組設專案小組。</p> <p>專案小組之人數、人選由大會通過，召集人由委員互推，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參加專案小組。</p> <p>專案小組之議事，準用本章有關審查會之規定。</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六十六條 專案小組從事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應以大會賦予之任務為範圍，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或說明。</p> <p>專案小組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結果，應限於提報大會討論，不得對外發表。</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六十七條 本會審查委員會為審查或研究議案得經大會決議通過舉辦聽證會。</p> <p>前項聽證會之實施辦法，由本會訂定之。</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十三章 秘密會議</p>	<p>照擬訂定章名通過</p>
<p>第六十八條 本會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列席人員之要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秘密會議時，除議員及由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外，其他人員，不得入場。</p> <p>前項在場員工，應分別記載其姓</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名，秘書長並應報告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人員、姓名、職別。	
第六十九條 秘密會議中之機密文件，由秘書長指定專人蓋印、固封、編定號數，分送各出席議員簽收，其有收回必要者，於會議結束時，當場收回，不得攜出會場。 前項機密文件繕印、保管、分發、收回等，秘書長得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七十條 秘密會議，出、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會議討論經過，決議情形及會議紀錄，不得對外宣洩。如須發表新聞，其稿件應經議長核定。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七十一條 秘密會議有關文件之公開發表時間，應由議長報告大會決定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十四章 會議紀錄	照擬訂定章名通過
第七十二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次及開會、停會、年、月、日。 二、每次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主席姓名。 六、紀錄姓名。 七、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 八、選舉情形。 九、質詢及答復。 十、議案。 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七十三條 本會每次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議前由行政人員宣讀之，末次會議紀錄，應於休會前宣讀確認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前項紀錄如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經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更正之。	
第七十四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會議紀錄，應於下一次定期會或臨時會開會前，印送各議員。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十五章 秩序	照擬訂定章名通過
第七十五條 出席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出席議員中途退席時，應報告主席。 出席議員之退席，除不足開會額數者外，不影響會議進行。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七十六條 出席議員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主席得予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事秩序或辱罵情事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其情節重大者，得移請紀律委員會處理。 前項發言，其他出席議員，亦得請求主席為前項之處理。 主席依前二項規定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時，如有出席議員四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時，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十六章 附則	照擬訂定章名通過
第七十七條 本會設旁聽席，旁聽管理辦法由本會訂定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七十八條 本會會議時，應錄音、錄影。 前項錄音、錄影之管理辦法，由本會訂定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七十九條 本會議案、質詢案及其他文件，得發表者，秘書長應報請主席核定後為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八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律規則名稱：桃園市議會市政總質詢辦法（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002 號

分類號：民字第 2 號

擬訂定自律規則名稱	決議
桃園市議會市政總質詢辦法	照擬訂定自律規則名稱通過
擬訂定條文	決議
第一條 桃園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昇議事運作績效，順暢遂行市政總質詢，特訂定本辦法。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二條 本會議員行使市政總質詢權除本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條 市政總質詢應在本會議事堂按照排定議事日程進行。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四條 質詢順序於每次大會預備會議時以抽籤或登記決定後，由本會議事組印發順序表。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五條 質詢時間每位議員以四十分鐘為限（含答復時間）其質詢或答復如有未盡事項得以書面行之。書面答復者應於七日內函復本會，由本會轉知質詢議員。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六條 抽籤或登記決定之順序得互調質詢，但應由雙方當事人親自於事前通知本會議事組互調。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七條 議員在輪值質詢時間而不行使其質詢權者視為放棄，不得要求保留質詢時間。但如因特別事故而遲到，其時間未超過廿分鐘者，得由主席在當天剩餘質詢時間內酌情處理。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八條 質詢時間得相互讓借，但應由讓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與人於輪值質詢時間內即席聲明並由受讓(借)與人即席繼續使用,或由讓(借)與人事先出具書面同意書由受讓(借)與人於讓(借)與人輪值質詢時間內出示,經主席同意後使用之。</p>	
<p>第九條 議員聯合質詢應於抽籤或登記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議事組,並指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或登記決定質詢順序,未於抽籤或登記前通知議事組者,於抽籤或登記當日自行協商調換質詢順序使其連貫之。</p> <p>排定為聯合質詢者應於輪值質詢時間提出質詢,不得退出及互調質詢順序,但欲互調部分質詢時間應以相等人數為限。聯合質詢每組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十條 發言議員質詢事項,其他議員認為有補充必要時,應先徵得質詢議員之同意,由質詢議員向大會主席提出,經同意後,始得為補充質詢。但補充質詢之時間應計列在原質詢議員之時間內。</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十一條 市政總質詢除口頭質詢外並得提出書面質詢,議員應詳敘質詢事項,送由主席交本會議事組轉請受詢機關於文到七日內函復本會,並轉知質詢議員。</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十二條 市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於排定議事日程,應率同單位主管向大會提出業務報告,議員如有不明瞭之處得於報告後即席要求補充說明,其發言順序由發言議員向大會主席登記,按照登記順序,由大會主席徵求大會同意,酌情分配時間行之。</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p>	<p>照擬訂定條文通過</p>

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律規則名稱：桃園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002 號

分類號：民字第 2 號

擬訂定自律規則名稱	決議
桃園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	照擬訂定自律規則名稱通過
擬訂定條文	決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二條 桃園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程序委員會，由各黨團推派二人為委員，並以議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條 程序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四條 程序委員會職掌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大會議事日程之審定事項。 二、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會權責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事項。 四、關於縣政府提案、議員質詢及其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事項。 五、其他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第 1 項第 4 款「縣」政府提案文字修正為「市」政府提案。其餘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本會秘書長、議事組主任及法制室主任列席。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六條 程序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由本會議事組職員調用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律規則名稱：桃園市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002 號

分類號：民字第 2 號

擬訂定自律規則名稱	決議
桃園市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	照擬訂定自律規則名稱通過
擬訂定條文	決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二條 桃園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紀律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會大會推選本會議員擔任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條 紀律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四條 紀律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五條 紀律委員會接受審議之懲戒案，以下列為限： 一、本會大會主席依照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之案件。 二、本會議員違反議事規則，妨礙議事秩序或其行為有損本會名譽，由本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案，七人以上之連署提請審議之懲戒案件。 前項第一款之懲戒案件，紀律委員會應依據大會紀錄事實提付審議，第二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款應由提議人備具書面送紀律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移付懲戒之本會議員得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申辯。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七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八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結果，應繕具報告、敘明事實、理由及決定，提出大會議決後執行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九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時，與會委員對於關係其本身之懲戒案，應行迴避。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十條 本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時，與會委員對於關係其本身之懲戒案，應行迴避。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律規則名稱：桃園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辦法（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002 號

分類號：民字第 2 號

擬訂定自律規則名稱	決議
桃園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辦法	照擬訂定自律規則名稱通過
擬訂定條文	決議
第一條 桃園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議場錄音、錄影之管理，特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二條 本會於進行會議時，應錄音、錄影。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條 本會議員經議長核准得由本會剪輯、錄製其本人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	「經議長核准得」文字修正為「得申請」，其餘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四條 本會議員得播放、轉錄其本人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但非經徵得其他發言議員之同意，不得錄影、播放、筆記或轉錄其他議員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除本會議員及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議長許可，任何人不得在議場內自行錄音、錄影。但登記有案之大眾傳播媒體人員經大會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六條 本會每屆議會之錄音、錄影，以保存至次屆任期屆滿為止。	條文後段增加「如議員有特別需求者，不在此限。」15 字。其餘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七條 本管理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律規則名稱：桃園市議會旁聽管理辦法(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002 號

分類號：民字第 2 號

擬訂定自律規則名稱	決議
桃園市議會旁聽管理辦法	照擬訂定自律規則名稱通過
擬訂定條文	決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二條 桃園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除由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禁止旁聽外,餘概公開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拒絕其旁聽,必要時得請警政單位派員協助維持秩序。 一、攜帶凶器者。 二、酒醉昏亂者。 三、隨帶幼孩者。 四、精神異狀者。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四條 旁聽人應於入場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先到旁聽人登記處完成登記手續後,再行進入旁聽席。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五條 旁聽人數超過所設旁聽席位時得限制入場。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六條 旁聽人無發言權。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七條 旁聽人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如有妨害秩序或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令其退場。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八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律規則名稱：桃園市議會聽證會實施辦法(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002 號

分類號：民字第 2 號

擬訂定自律規則名稱	決議
桃園市議會聽證會實施辦法	照擬訂定自律規則名稱通過
擬訂定條文	決議
第一條 桃園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舉辦聽證會，特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二條 本會為審查或研究議案，得經大會決議通過後，由主辦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備具計畫書（格式如附件），簽請議長核准後為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三條 聽證會得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利害關係人出席，邀請人選應兼顧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主辦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議員，均得出席聽證會，其他議員得列席參加。 前項利害關係人係指議案之請願人及其權利義務直接或間接受議案影響之民眾。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四條 聽證會除本會大會另有決議者外，由主辦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召集人主持之。 聽證會程序如下： 一、主持人說明聽證要旨。 二、有關機關說明。 三、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四、專家、學者、有關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五、辯論、質疑。 六、本會議員質詢。 七、主持人結論。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第五條 聽證會之出列席人員，由本會於聽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證會舉行七日前書面通知之。</p> <p>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聽證議案之名稱。</p> <p>二、聽證議案之要旨及其依據。</p> <p>三、聽證日期、時間及地點。</p> <p>四、主辦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名稱。</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第一項邀請出席之專家、學者，得酌支出席費、膳宿費及交通費。</p>	
<p>第六條 利害關係人，如因特別情事不能出席聽證會或雖能出席而不能為適當之陳述者，事先經聽證會主持人之同意，得以書面或由受委託人代為陳述。被邀請之專家、學者、團體代表，不能出席時，得提書面意見。</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七條 應邀出席人員不限於陳述單方之意見，得相互辯論、質疑。出席議員僅得針對不明瞭之事實或爭論重點詢問出席人員，不得為贊成與否之表示。列席議員經主席同意亦得表示意見。應邀出席人員不得為虛偽不實之陳述。</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八條 聽證會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議案名稱。</p> <p>二、主辦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名稱。</p> <p>三、出席人員。</p> <p>四、聽證日期及場所。</p> <p>五、陳述及發問之內容。</p> <p>書面意見及有關錄音、錄影、照片、圖書、文件等資料，應列為紀錄之一部分。</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九條 主辦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於聽證會結束後，應參酌聽證會之紀錄審查議案，或作成專案報告，提報本會。</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十條 大會對聽證會之結果不予採納時，應於決議時敘明理由。</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p>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附件)

桃園市議會舉辦聽證會計畫書	
聽證會名稱	
依據	
日期	
地點	
主持人	
出席人員	
聽證會要旨 及內容	
經費	
其他事項	本會規章

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律規則名稱：桃園市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002 號

分類號：民字第 2 號

擬訂定自律規則名稱	決議
桃園市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	照擬訂定自律規則名稱通過
擬訂定條文	決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照擬定條文通過
<p>第二條 凡向中華民國政府登記合法之政黨，在本會有議員席次三席以上依其所屬政黨組成黨團者，得申請在本會設置政黨黨團辦公室（以下簡稱黨團辦公室）及借用辦公廳舍。</p> <p>未能依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本會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本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議員合組政團，其政團辦公室設置及借用准用有關黨團之規定。</p>	照擬定條文通過
<p>第三條 黨團辦公室設置，由本會各該政黨黨團負責人以書面向本會總務組申設，並簽借用合約。黨團辦公室之設置係專供政黨協調會務連繫之用，不得轉借或移作他用。</p> <p>前項申請書、合約書由本會總務組依權責另訂定之。</p>	照擬定條文通過
<p>第四條 黨團辦公室之大小及分配，依各該黨團在本會議員席次多寡及本會辦公廳舍現況協商辦理。</p>	照擬定條文通過
<p>第五條 黨團辦公室及通常辦公設備，得</p>	照擬定條文通過

由各該黨團出具借據向本會借用。非正常使用所生之毀損或不堪使用喪失效用時，應由該黨團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為本會辦公廳舍安全，黨團辦公室原有設備，不得任意更動或裝設與法令抵觸之設施，如有必要應向本會相關單位申設，所需經費由各該黨團自理。	照擬定條文通過
第七條 黨團辦公室使用市內電話，由本會提供。但長途電話費用由各該黨團自理。	照擬定條文通過
第八條 為便本會行政管理，黨團辦公室置用行政工作人員之作息，須遵守本會一般行政管理之規定。	照擬定條文通過
第九條 黨團辦公室及設備借用期限以每屆議員之任期為限，屆期議員改選後應更換新合約及借據。	照擬定條文通過
第十條 每一政黨黨團或政團議員席次未達第二條之規定時，其黨團辦公室之借用合約即自動失效。	照擬定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照擬定條文通過

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律規則名稱：桃園市議會議政顧問設置要點(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0002 號

分類號：民字第 2 號

擬訂定自律規則名稱	決議
桃園市議會議政顧問設置要點	照擬訂定自律規則名稱通過
擬訂定要點	決議
一、桃園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廣納社會賢達等之建言，增進議事功能，提昇議事效率，促進各黨團之人事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二、本會議政顧問之遴聘應具有下列要件之一： （一）曾任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議事經驗豐富者。 （二）學術或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對議事發展可提供建言者。 （三）從事公共活動，其表現受國內外人士肯定，對議事發展可提供建言者。 （四）其他熟悉議事工作，能整合議事資源，有利提昇議事發展者。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三、議政顧問會議由議長召集之。顧問並應議長之邀請，參與議政顧問會議，對議事相關事項提出建言。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四、本會每次召開定期會時，得邀請顧問參與開幕及閉幕典禮。本會辦理其他相關慶典活動時亦同。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五、顧問由議長聘任之，於議長任期屆滿時當然終止，必要時並得隨時解聘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六、顧問均為無給職。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總字第 1000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曉鐘副議長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周玉琴議員；張肇良議員；張運炳議員；呂淑真議員；黃景熙議員；蘇家明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3 號				
案由	為本會休會期間市政府請求同意墊付各項經費依慣例由議長本權責決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關本會休會期間市政府請求同意墊付各項經費案依內政部84年6月10日台(84)內民字第8404128號函釋：因議會係合議制之機關，自應於議會定期會或臨時會時議決之。惟因議會會期有限，為應事實需要，如依議會慣例經大會授權在休會期間可由議長裁示者，自可由議長本權責決定。</p> <p>二、依本會改制前歷屆之慣例，有關休會期間凡市政府請求同意墊付各項經費案，為應事實之需要均由議長本權責決定。</p>				
辦法	本會休會期間市政府請求墊付各項經費案，授權議長衡酌實際需要本權責決定之。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00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陳治文議員；楊家俚議員
	民字第 4 號				
案由	建請加速大竹國小周邊用地徵收。				
說明	蘆竹區大竹地區近年來人口成長快速，造成大竹國小就學人口暴增，為確保大竹國小學童活動空間及紓解大竹地區就學需求，建請市府加速大竹國小周邊用地徵收。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 呂林小鳳議員；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楊家俚議員
	民字第 5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市內各區巡守隊油料及誤餐費保留。				
說明	桃園未升格之時，各巡守隊皆由各地方公所及分局補助地方巡守隊油料及誤餐費，讓巡守隊這群無給職的「夜間天使」能夠保持運作協助警方維護各地方夜間治安，但桃園升格後將收回各地方補助油料及誤餐費用，將對這群義務協助地方治安巡守隊隊務運作陷入危機，故在此建請市府能保留桃園各區巡守隊誤餐及油料費，使各地方巡守隊能繼續運作，協助警方維護夜間民眾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0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 呂林小鳳議員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陳治文議員；楊家俚議員
	民字第 6 號				
案由	建請低收入戶申請應不納入申請人之姻親及血親財產。				
說明	常有民眾本身為低收入戶，但申請時資格卻不符，因現有制度會將申請人之姻親及血親財產納入審查資格，往往造成現實亟需協助之民眾資格不符，無法得到社會資源援助，故在此建請市府針對此情形做修改，使民眾能順利申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0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陳治文議員；楊家佷議員
	民字第 7 號				
案由	建請保留蘆竹區南崁守望相助隊隊部。				
說明	之前縣議會開議期間曾提案保留南崁區守望相助隊位於蘆竹區錦溪路69號隊部，目前收到回覆是以租賃方式出租予巡守隊使用，這對本身經費就已不多的義務職巡守隊來說，無疑是隊務運作上一大負擔，故在此建請市府無償撥借方式讓這群維護夜間治安的弟兄能有個執勤地點。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陳治文議員；楊家俔議員
	民字第 8 號				
案由	蘆竹區 18 公墓回饋金 (300 萬) 劃撥至民政、社會及工務局，並放寬使用科目限制。				
說明	往年 18 公墓回饋金僅供工務使用，科目往往為道路橋樑修繕等，對於其他公用設施修繕增設卻無法做使用，希望對這筆回饋金能分發部分到其他局室，並放寬使用限制，使回饋金能夠對地方更有效利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莊玉輝議員	連署人	徐其萬議員；楊朝偉議員；張肇良議員；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周玉琴議員；李曉鐘副議長；呂淑真議員；張運炳議員；邱亮議員
	建字第 1 號				
案由	建議本會成立「農業政策推動專案小組」，以促進本市農業持續經營，維護農民權益案。				
說明	協助本市農民推動各項農業宣導及輔導農業經營轉型，提升農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改善農民生活。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01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蔡永芳議員	連署人	大會舉手提案
	建字第 2 號				
案由	建請自來水公司與台電公司於八德區增設服務據點服務鄉親案。				
說明	現今，八德區人口數已達18萬人，為本市第四大區，然而自來水與台電兩大公司卻未在八德設立服務據點，致使本區民眾在用水與用電業務往來路途勞頓，造成民眾多有不便，敦請貴府協商自來水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於八德市設立服務據點，服務鄉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0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陳治文議員；楊家俚議員
	教字第 1 號				
案由	建請加速五福國小設置之進度。				
說明	五福國小計畫截至目前進度為何，桃園已升格，但蘆竹區民眾小孩國小就學問題仍尚未解決，蘆竹區居民越來越多，小學就學需求激增，故建請市府對於五福國小設置進度能加快腳步，以解民眾就學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0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陳治文 議員；楊家俁議員
	教字第 2 號				
案由	建請編列南美國小、大崗國中交通車預算。				
說明	南美國小及大崗國中交通車本是分別由先前蘆竹市及龜山鄉編列預算供南美國小、大崗國中學生搭乘交通車，但目前桃園升格六都，蘆竹區及龜山區已無預算能供南美國小、大崗國中使用，造成原本搭乘交通車學生家長不便，在此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解決南美國小及大崗國中學生交通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0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莊玉輝議員；張運炳議員；陳麗莉議員；游吾和議員
	教字第 3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國民運動中心遷址五福游泳池興建安。				
說明	<p>一、放眼南崁地區 80% 以上盡是集合式住宅，也都各自擁有健身房、游泳池等運動設施，距離「蘆竹國民運動中心」預定地約 400 公尺處有五福游泳池與婦幼館，再約 400 公尺處就有羽球館與台茂極限運動中心，因此，遷建至五福游泳池才是最符合大眾利益並能發揮其最大效用。</p> <p>二、預定地周邊為單純住宅區，貿然引進一座 33 公尺高，每日預計要服務約 1,000 人次的國民運動中心量體，屆時所引進的人潮、車潮，更該選擇在五福游泳池興建，除了路幅大、交通方便、免費公車站，更重要的是有公一停車場(有 585 個室內停車位)可以協助解決未來運動中心停車的問題。</p> <p>三、馬總統於 99 年 8 月 29 日出席台北市文山區運動中心開幕典禮時曾提示，國民運動中心事前應妥為規劃，以免變成蚊子館。據運動中心原設計者蘇懋彬建築師表示，若遷建五福游泳池，新基地形狀及周邊環境寬敞，更能發揮創意，能成為公共建設之地標，是可行的替選基地。。</p>				
辦法	如案由遷址改建至五福游泳池，該基地形狀完整及周邊連絡道路較多，更能發揮創意，能成為公共建設之地標，是可行的替選基地。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01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瑛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蘇志強議員；趙正宇議員
	教字第 4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原住民行政局改善並興建位於復興區華陵里上巴陵部落「馬崙砲台遺址」成為具復舊古蹟遺址文化和傳承及觀光亮點之「360度景觀高塔」。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部落觀光事業及結合拉拉山巨木群成為帶狀景點。 二、復舊日治時代馬崙砲台遺址文化。 三、造就部落原住民泰雅文化特色。 四、增加部落及周邊產業休閒及觀光收入。 五、增進部落原住民就業及人才回流部落服務的機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0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瑛議員	連署人	謝彰文議員；蘇志強議員；趙正宇議員
	警字第 1 號				
案由	依據 104 年 1 月 7 日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辦公處-華陵字第 1040010004 號函提議，建請市府消防局協助召集巴陵消防分隊興建辦公大樓及多功能行政中心用地取得事宜。				
說明	<p>一、為加速解決巴陵消防分隊興建辦公大樓及多功能行政中心用地，均請貴局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政務局、復興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商，已順利取得用地，便利後山三里消防及緊急救護工作。</p> <p>二、巴陵消防分隊興建辦公大樓及多功能行政中心用地，為顧及後山三里(高義、三光、華陵)區域遼闊，範圍很大，設置於下巴陵道班房、原有的巴陵駐在所、華陵衛生室、原來的華陵社區活動中心(現為幼兒園華陵分班)之機關用地，最符合需求及盡地利之便，基地穩固安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01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楊家俚議員；陳治文議員
	工字第 1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南崁後街鋪設柏油。				
說明	依蘆竹區居民反應，該處地面仍為水泥鋪面，為統一市容，建請市府將該處路面一併整合鋪設柏油。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01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陳治文議員；楊家俚議員
	工字第 2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忠孝橋拆除重建。				
說明	611水災時蘆竹區忠孝橋橋墩因水量沖刷造成橋墩流失，該路段為交通要道，行經該處汽機車車流量大，流失的橋墩儼然形成威脅，為保行經該路段民眾安全，請市府協助處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001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陳治文議員；楊家俚議員
	工字第 3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東溪路柏油鋪設。				
說明	蘆竹區東溪路部分路段長年未鋪設柏油，該路段遇雨泥濘，民眾行經該路段實為不便；平日沙塵飛揚，造成附近住戶苦不堪言，故建請市府協助，儘速鋪設該路段柏油。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